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78号

申请人：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予以告知。

申请人称：2024年6月8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单号8990821324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吐司面包存在复合配料问题的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2日签收，申请人未在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收到被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的回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了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

邮政快递邮寄送达关于投诉举报信的回复，邮政快递单号为109630443XXXX，回复中明确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9日对该投诉决定受理，并告知申请人经核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不在其登记注册的地址进行经营，对投诉内容无法进行调解，对举报内容无法现场核查，不予立案。2.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快递信息查询显示于2024年6月24日，已签收【本人签收，蒋某某】。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了回复，程序合法、处置适当。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3日，申请人蒋某某通过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经营的淘宝店铺“某某的零食店”购买吐司面包2袋，金额4.81元，收货后其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邮寄《投诉举报书》，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销售的吐司面包配料表中的黑巧克力豆属于复合配料且未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违反《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赔偿其1000元，并依法查处商家。2024年6月13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核查后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的回复》、《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4〕第X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XX号），告知申请

人对其投诉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予以受理及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的原因。2024 年 6 月 21 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将上述文书通过邮政 EMS109630443XXXX 一并邮寄送达申请人，邮件交寄单显示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收该邮件。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及邮件交寄单；2.订单截图、产品照片；3.《关于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的回复》、《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4〕第 XX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 XX 号）；4.邮政 EMS109630443XXXX 邮件交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蒋某某的《投诉举报信》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核查后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终止调解、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

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3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